

103 年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性別平等座談會實施計畫

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29467 號函頒

壹、計畫緣起

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紮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1 年至 102 年間，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11 場次性別平等培力營，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婦權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部會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推廣性別平等政策理念。

考量提高在地學員參與度，101 年及 102 年地方培力活動係以五都及交通便利性較佳的縣市為辦理區域，為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性平會的夥伴關係，103 年度規劃於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所在地，針對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策略及成效進行座談，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偏鄉及離島縣市婦權會意見交流，凝聚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之共識。
- 二、強化偏鄉及離島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知能，促使地方政府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參、辦理時間：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計 5 場次

肆、辦理地點：由協辦縣市提供合適場地

伍、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陸、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柒、參加對象：預估每場 40~60 人，計 5 場。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辦縣市婦權會委員，每場約 8 位。

- 二、 協辦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科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含綜規/研考/秘書、統計、主計、勞工、民政、原民、衛生、社政、教育、文化、農業、工商經發、人事等），每場約 25~30 位。
- 三、 協辦縣市政府邀請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每場約 10~15 位。
-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中央部會代表，每場約 5~8 位。

捌、報名方式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協辦縣市婦權會委員：分由主協辦單位邀請參加及彙辦委員名冊。
- 二、 協辦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科長級以上及承辦人員（含綜規/研考/秘書、統計、主計、勞工、民政、原民、衛生、社政、教育、工商經發、人事等）：請指派不同單位之科長層級以上及承辦人員參加，由協辦縣市人事單位進行邀訓及彙辦參加人員名冊。另參酌前二年地方培力活動之參加人員性別比例，為促進男性參與，請協辦縣市指派參加人員之男性比例至少需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協辦縣市政府邀請之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由協辦單位函邀參加及彙辦參加人員名冊。
- 四、 中央部會代表：由主辦單位依協辦縣市提出專題討論之主題範疇，邀請相關權責部會參加。

玖、實施內容

本計畫共辦理 5 場次，活動方式及內容如下：

- 一、 專題演講：邀請富有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從不同專業領域的思考面向及生活故事來探討性別平等觀點，激勵與會者開拓性別平等新思維，導入性別平等新思維。
- 二、 專題討論：營造雙向對話空間，主要目標為瞭解中央與地方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經驗，並分享推動策略及成效，共同討論出適合所在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有效做法。討論主題如下：
 - （一）性別平等/婦女權益運作機制與重要政策介紹：由性平處及地方政府分別介紹性別平等/婦女權益運作機制及重要政策實施成

效，促使與會者就中央及地方推動機制與政策進行對話及經驗交流。

(二) 重要/新興議題：由協辦縣市提出在推動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工作時所面臨之困境，或研提特定議題之未來工作方向，由全體與會者共同研討，找出適合在地的有效策略，例如如何推動所屬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新住民相關議題等。

三、綜合座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主持人，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婦權會委員協同主持，由每場次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問進行經驗交流。

拾、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註
9:00~9:30	報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協辦縣市政府	領取資料袋、確認交通費等事宜
9:30~9:50	主辦單位致詞 協辦單位致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協辦縣市政府代表	
9:50~12:00 (130 分鐘)	專題演講	講師：(性別平等專家)	從不同專業領域的思考面向及生活故事來探討性別平等觀點，激勵與會者開拓性別平等新思維，導入性別平等新思維。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90 分鐘)	專題一： 性平/婦權機制運作 與重要政策介紹	主持人：性別平等處處長 引言人： 1.性平處代表 2.地方政府代表 與談人： 1.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2.地方婦權會委員	引言人各 20 分鐘；與談人各 10 分鐘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90 分鐘)	專題二： (主題由縣市擇定)	主持人：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引言人： 1.地方政府代表	引言人各 15 分鐘；與談人各 10 分鐘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	備註
		2.性平處或中央部會代表 與談人： 1.地方婦權會委員 2.專家學者	
16:40~17:1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主持人：性別平等處處長 協同主持人：行政院性平會委員、 地方婦權會委員或專家學者	由與會人員就疑義處提問，並與性平會委員進行經驗交流。
17:10	全體合影 & 賦歸		

拾壹、主協辦單位分工情形

- 一、主辦單位：邀請專題演講講師、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擔任主持人、邀請中央部會代表引言；司儀、手冊、場地佈置、報名、記錄及錄音等事項。
- 二、協辦單位：邀請地方婦權會委員擔任與談人、地方政府代表擔任引言人、提供專題二之主題資料及說明；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婦權會委員、民間團體參加；提供場地及電腦週邊設備、辦理簽到、代訂便當及會場機動支援等事項。

拾貳、鼓勵機制

為鼓勵全程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針對全程參與者，提供結訓證明；如為公務機關參與人員，依簽到(退)時間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拾參、經費來源

- 一、有關辦理本計畫座談會所需講師鐘點費、膳食費、茶水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地方婦權會民間委員出席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出席費及遠程交通費、保險費、雜支等相關經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3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有關協辦縣市婦權會民間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所需遠程交通費由協辦縣市支應。另如協辦縣市為協辦本計畫所需其他相關經費，請自行簽辦相關預算項目支應。

三、公務人員奉派參與本計畫所需差旅費用等，請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支應。

拾肆、計畫期程

工作項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需求評估，並召開年度實施計畫討論會議，確認： 1.計畫內容及運作方式；2.協辦單位；3.計畫期程及經費等			→									
實施計畫簽辦及函頒			→									
講師邀請、場地交通安排、報名作業				→				→				
辦理對話座談								→	→	→		
經費核銷									→	→	→	
撰寫成果報告										→	→	
執行成果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